

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

【 】中央選舉委員會 7 日表示，由游錫堃領銜提案之「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」公民投票案，經各戶政機關查對提案人名冊，查對結果已達公民投票法所規定提案人數 82,536 人以上。中選會將於近日內將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，於 10 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，自行印製，徵求連署。

中選會表示，「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」公民投票案是於 96 年 5 月 21 日檢具主文、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、影本各 1 份向行政院提出，中選會於 7 月 17 日函請各戶政機關查對提案人名冊，除台中市政府各戶政事務所未配合查對外，其餘包括台北市政府在內的各戶政事務所均於 6 日查對完畢，並回報該會。

中選會指出，依公民投票法規定，選舉委員會於收到提案後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向各該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，自行印製，徵求連署；逾期未領取者，視為放棄連署。

同時，該法亦規定，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，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，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 6 個月內，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，逾期未提出者，視為放棄連署。

中選會強調，第 2 階段的連署人數，依公民投票法規定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連署人數，應達最近一次總統、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，該案連署人數應達 825,359 人。